有關馬來西亞學名藥、保健食品、清真食品市場現況與建議

駐馬來西亞經濟組

2018.6.18

一、 學名藥¹

(一) 市場概況:

- 1. 銷售及貿易情形
- (1) 2012 年,馬國學名藥市場銷售額為 6.2 億美元,占處方藥 43.7%,由於馬國政府政策朝向鼓勵使用學名藥,預期未來 學名藥市場成長幅度看俏,預估 2017 年學名藥市場為 14.1 億美元,成為藥品市場最大占比。
- (2) 進出口方面·2012年馬國醫藥品進口金額為 12.6億美元· 出口值為 1.8億美元·主要輸入醫藥品至馬國之國家分別 為澳洲、瑞士、德國、法國及美國等;出口方面·馬國主 要輸出目的國為新加坡·2012年醫藥品輸出至星國為 3,000萬美元·占全部出口值 36%。馬國醫藥品進口金額 遠大於出口金額,出口外銷潛力仍大。
- (3) 單以學名藥而言,依據馬國主要藥品進口商表示,外國學 名藥中,印度產品占學名藥市場 70%至 80%,其次是歐洲 (以東歐為主)。印度產品價格極具競爭力,且品質持續提 升。
- (4) 學名藥成長驅動力來自馬國政府增加採購學名藥,此外, 馬國政府推動國家關鍵經濟領域政策,扶植馬國國內學名 藥產業,由衛生部實施在專利藥到期後,政府公立醫院只 能開立學名藥處方之政策。隨著市場上專利藥相繼到期, 將有助馬國國內學名藥產業發展,預估至 2020 年,學名藥

¹參考資料:「馬來西亞藥品產業發展現況與前景」,經濟部技術處委託,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,102年10月

產業將貢獻國內經濟約50億美元。

2. 產業概況

- (1) 根據衛生部藥品管制局 (National Pharmaceutical Regulatory Agency, NPRA)資料,至2012年8月止,通過GMP認證許可之馬國本地藥廠共231家,生產產品種類分為處方藥(專利藥及學名藥)、傳統藥物、OTC藥品及動物藥品4大類。其中以傳統藥物藥廠最多,占68.8%,其次為生產處方藥品(主要為學名藥),占20.3%,OTC藥品(以外用液劑居多),占9.5%,動物藥品則僅占1.3%。
- (2) 跨國藥廠在馬國當地設有生產基地者有 BBraun、GlaxoSmithKline(英國)、Johnson&Johnson(美國)及Ranbaxy(印度)等,其他國外獨資於馬國設立公司生產藥品者有永信藥品公司(台灣)、Xepa-Soul Pattinson(新加坡)、SM Pharmaceutical(印度)等。
- (3) 2012 年馬國藥品銷售市場前 20 大藥廠中,國際藥廠占了 15 名,占有 61.6%藥品市場,前 20 大藥廠約占整體藥品 市場七成。排名前五大為 Merck&Co(美國)、Pfizer(美國)、Glaxo Smith Kline(英國)、Sanofi(法國)、Novartis(瑞士)。

(二) 我商在當地情形

綜合馬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名錄及臺灣製藥公會資訊,在馬國經營藥品業務或已設立據點之臺商包括:永信藥品、順天堂製藥、新化製藥、麒麟藥品、仙鹿製藥、天明製藥、生達製藥、 友華生技、生展製藥等。

我國藥品進入馬國市場者有中化、杏輝、南光、東洋等。

(三) 進入馬國市場大致法規與流程²

²參考資料:「東南亞六國醫衛法規、貿易障礙之研析與因應」,台灣經濟研究院,106年11月30

1. 法規:

「藥品銷售法(Sale of Drugs Act 1952)」、「藥品和化妝品管理條例(Control of Drugs and Cosmetics Regulation 1984, CDCR)」、藥品註冊指南(Drug Registration Guidance Document, DRGD)。在馬國申請藥品查驗登記之規範,可參考 DRGD 文件(附件)。馬來西亞學名藥主管機關為馬來西亞衛生部藥品管制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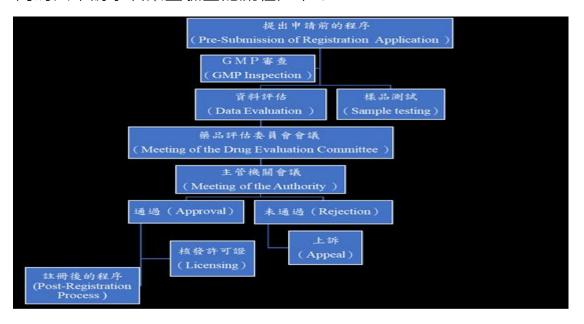
2. 學名藥定義:

依據前述法規文件,學名藥(Generic Product)係與現行馬國註冊登記之藥品本質上相似之藥品,分為:

- 「受管制毒藥(Scheduled Poison)」, 包含 CDCR First Schedule 上毒藥之藥品
- 「未受管制毒藥(Non-scheduled Poison)」, 不包含CDCR First Schedule 上之藥品

3. 流程:

向馬國申請學名藥查驗登記流程如下:



(1) 提交申請書

馬國政府僅接受經由衛生部藥品管制局網站上之QUEST3+系統申請,完成申請查驗登記之費用後,申請者應依據規定提交數據和文件供主管機關評估,繳交文件包括分析之方案、藥品分析方法驗證 (analytical method validation, AMV)和提供實驗室測試之產品樣品,而繳交上述文件之規定亦敘明於 DRGD 第 C 部分關於品質控管之章節中。

(2) 審查時間

產品	期限(包含申請書之審查)
完整審查	
學名藥(受管制之毒物)	210 個工作天
學名藥(不受管制之毒物)	210 個工作天

(3) 審查結果

若馬國政府核准產品查驗登記之申請,將核發產品註冊 號碼及許可證,有效期限為 5 年。若產品未獲 NPRA 核 准,申請人得以書面形式向馬國衛生部上訴,必須在馬 國政府駁回申請後,14 日內提出。

4. 法規嫁接:

臺馬均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(PIC/S)成員,且馬國藥品查驗登記法規及資訊透明,我商產品如符合馬國規範,法規嫁接部分應無太大疑義。

(四) 我公協會及廠商意見及反映問題:

1.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表示會員廠商於馬國當地需求,多數

關心議題係如何於馬來西亞取得藥品上市許可等法規調和相關問題。

-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臺灣為中藥材進口國,出口佔少數,未來盼針對當地中藥市場情形進行更多瞭解。
- 3. 我國有 2 家製藥廠於本年 4 月前往馬來西亞參加國際清真展 (MIHAS),主要目的係尋求委託代工製藥之客戶。有關馬來 西亞清真認證,部分廠商認為馬來西亞市場規模較小,取得 認證誘因較低,惟已有部分保健食品產品已取得清真認證。

(五) 投資條件

- 優勢:在東南亞地區而言,馬國之法規體制呈襲英國體系, 法規較完備且以英文為主;資訊相對透明;本地白領員工多 黯英文及馬來文,倘為華人員工除英文及馬來文外亦多通曉 中文,語言文化近我國等。
- 劣勢:勞動力不足,勞力密集產業多仰賴外勞;馬國政府在 經濟、教育等政策保護馬來人;行政效率有待提昇;放帳風 盛等。

(六) 取得清真認證之成本效益

依據馬國主要藥品進口商及在馬經營之臺灣藥品廠商表示,清真是 Branding 和 Marketing Strategy,保健食品(health supplement)和傳統藥品(traditional medicine)有機會,市場上許多保健食品和傳統藥品有清真認證標章,但西藥(化學成份組成)因原料等因素,要符合清真認證較為困難,加上該等藥品之銷售管道特性及市場需求,市面上西藥有清真認證標章者甚少,西藥不見得要取得清真認證。

(七) 後續合作建議

我國具備法規協調、文化背景及產業相對競爭力之優勢。因同為 PIC/S 會員國,進入市場可享有法規協調相互承認之優勢,加速 進入馬國市場之時效及降低成本。另在文化背景方面,馬國藥品 產業鏈之廠商有不少華人企業,具相同文化背景。在產業相對競 爭力方面,我國在技術上,尤其是劑型開發能力,或是 OTC 藥品 相對領先。

建議我商可考量與馬國本地廠商或是已在馬國經營之臺商合作,由馬國當地代理商採購進入馬國市場,國內業者亦評估在馬國設立公司。

二、 保健食品

(一) 市場概況

- 1. 根據工研院產經中心(IEK)研究報告顯示,2015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達1,124.6 億美元,其中亞太區仍是全球銷售第一的區域(2015 年佔全球40.3%),預估全球保健食品在2020年規模高達1574.4 億美元,2015-2020年年複合成長率達7.0%。
- 2. 依據 Euromonitor 資料顯示 · 2014 年馬來西亞保健食品人均支出達每年 30.8 美元 · 在東協 6 國 · 僅次於新加坡的 86.9 美元 · 以廠商布局與成長率來看 · 亞太地區中的東協 6 國(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)為廠商積極布局之市場 · 越南、印尼、泰國皆有 5%以上之成長 · 未來市場可期。
- 3. 馬來西亞保健食品供需市場發展現況有下列特徵:
 - (1) 馬國政府政策帶動國內保健及健康相關食品需求擴張, 機能性食品占比最高;
 - (2) 跨國公司投資具資本優勢,本土業者則了解消費偏好;

- (3) 體重控制健康食品為未來健康食品市場發展功能主要訴求趨勢;
- (4) 跨國大廠及國內業者競爭更為激烈

(二) 我商在當地情形

依據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的資料顯示,目前我商在馬來西亞經營保健食品相關的企業包含艾迪生物、賀康生物、鴻榮國際、 元氣養生、豐漆蜂業、怡王峰業等。另永信製藥公司在馬來西亞 設有專門生產保健食品的子公司。

(三) 進入市場大致法規與流程

- 1. 馬來西亞保健食品(Health Supplements)主管機關為馬來西亞衛生部藥品管制局(National Pharmaceutical Regulatory Agency, NPRA),保健食品在馬國登記之規範,主要載於藥品註冊指南(Drug Registration Guidance Document, DRGD)。
- 2. 馬來西亞如何定義食品、藥品、保健食品及登記規定與程序:
 - (1) DRGD 規定,市面上有多種保健食品或營養補充劑等, 對於該等無法清楚界定為食品或藥品、介於食品與藥品 間(Food-Drug Interphase, FDI)之產品,由馬國衛生部 FDI產品委員會(Committee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Food-Drug Interphase Products)界定產品屬食品或 藥品。
 - (2) 保健食品定義:依據 DRGD,保健食品歸屬於藥品,定 義為:產品用於補充一般飲食及維持、提升與促進人體 健康功能,以小單位型態如:膠囊、錠、粉末、液體呈 現,且不包含任何無菌製劑(如注射劑、點眼液)。它包

含下列一或二項組合:(i)維生素、礦物質、氨基酸、脂肪酸、酵(酶)、益生菌,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質。(ii)自天然來源包括:動物、礦物及植物原料取得之物質,以萃取物、分離株、濃縮物、代謝物型態呈現。(iii)前述(i)或(ii)提及之合成物質,倘安全性經證實則可使用。

(3) 藥品登記程序:申請人需經向衛生部藥品管制局提送文件申請查驗登記,由該局經過審查篩選(Screening)、評估(Evaluation)程序,通過前述程序後由該局公布結果。如申請查驗登記產品為 Health Supplements,倘為(a)一般或營養類或(b)功能類(中度),則在審查評估程序適用簡要評估(Abridged Evaluation);倘為(c)降低疾病風險類(高度),則在審查評估程序適用完全評估(Full Evaluation)。

3. 我國保健食品輸銷馬來西亞程序:

- (1)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·業者可於食藥署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認證及驗證資訊系統」填妥相關表件並檢附所需證明文件,提出驗證申請。
- (2) 業者於通過全廠二級品管驗證及食品擴充驗證方案後,可取得「二級品管驗證證明書」及「食品擴充方案驗證」 之證明文件,續向該署申請核發符合馬國「營養補充食品外銷核備函」,流程約需 6 個月。
- (3) 目前已有 10 家廠商向衛福部申請核發文件,取得我食藥署核備函後,業者需再向馬方提出查驗登記申請,取得上市文件約需 7 個月。
- (4) NPRA 表示,我國保健食品出口商可委由馬國代理商或

至馬國成立公司·提出申請·檢附前述核備函與其他必要文件向 NPRA 重新申請(resubmit)·第一階段初審 (screening)約 1 個月內完成。

- (5) 申請人於繳付費用後·第二階段審核(evaluation)約需時 6 個月·之後 NPRA 將通知審核結果·如通過將核發 產品登記號碼供申請人產品上市使用。
- (四) **我公協會及廠商意見及反映問題:**有關是否取得馬國保健食品 之清真認證,廠商普遍認為考量成本與效益問題,由於馬國市 場不大,爰仍待進一步評估。

(五) 後續合作建議

根據資料顯示,目前我國保健食品類別以調節血脂、腸胃改善、 免疫調節、護肝等四類最多,這和國人飲食和生活習慣的改變有 很大關連性。

由於保健食品的售價較高,且有針對性的健康考量,馬國華人總數約為 660 萬人,比例約為 23%,對我國保健食品接受程度相當高,建議我商可先進行市場調查,選定適合的產品類別與實體銷售管道,例如透過大型藥妝店如康寧(Caring)、佳寧(Guardian)和屈臣氏(Watsons)進行銷售,並透過行銷方法以提升知名度,將有助於擴大市場。另倘產品類別適合的話,亦可透過本地直銷體系建立口碑,對於市場成長具有非常大的幫助。

三、 清真食品

(一) 市場概況

1. 依據「全球伊斯蘭經濟現況報告」,到 2022 年,穆斯林商機將達 3 兆美元,在生活產品支出已占全球支出 12%,平均成長率為 9%,穆斯林市場潛力十足。

- 2. 依據 Pew Research (Thomson Reuters)的資料顯示,全球穆斯林人口佔世界人口達 1/4,2015 年全球穆斯林飲食消費市場規模達 1 兆 1,730 億美元,占全球飲食消費比重達 16.6%;預估 2021 年全球穆斯林飲食消費市場規模將達到 1 兆 9,140億美元,占全球飲食消費比重達 18.3%。
- 3. 馬來西亞僅次於印尼、泰國及菲律賓,為東協第四大經濟體,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顯示,馬來西亞穆斯林人口約達 1,700 萬,近年經濟成長率約 4%至 5%,為我國包裝食品業 者拓展東協的重要市場,也是拓展穆斯林市場的重要跳板。
- 4. 根據 Euromonitor(2018)資料顯示·馬來西亞包裝食品類別,如零食、飲料、穀物飲品、醬料等品項在過去一年的成長率僅 微幅上升,預期 2017-2021 年複合成長率約在 7.3%之間。在包裝食品中,以零食市場為最大,擁有 67.6 億美元的市場商機。
- 5. 根據馬來西亞貿工部資料顯示 · 2016 年馬國清真產品出口總值達 422 億馬幣(約合 105 億美元) · 其中食品飲料類別產品出口值為 186 億馬幣(約合 46.5 億美元) ·

(二) 我商在當地情形

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,2017年國內清真認證產品對東南亞國協出口金額為7.2億美元、成長8.5%,其中對馬來西亞出口為1.7億美元、成長20.3%,顯示國內獲清真認證產品,在馬來西亞及鄰近穆斯林市場相當受歡迎且發展空間仍大。

現階段我國出口至馬來西亞的食品以泡麵、罐頭、冷凍肉品、餅 乾點心及飲料為主,主要廠商如味丹(泡麵)、名屋食品(飲料)、金

車(飲料)及天仁(飲料)等之產品均已在馬國銷售。另在馬國投資臺 商如環泰企業(果糖)及 Donutes 公司(麵包)也已取得清真認證。

本年 4 月初的「2018 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 MIHAS」, 我國糖果 餅乾公會、台灣生技聯盟等組團,共計 24 家獲清真認證的食品 廠商參展,其中參展廠商福壽實業的芝麻油及麻香油已與馬來西 亞最大超市 MYDIN 建立銷售管道。

(三) 進入市場大致法規與流程

及權責

證架構

清真認證體系馬來西亞政府首相署轄下之馬來西亞回教發展局(JAKIM),為制 |定、執行馬國清真規範及唯一合法核發馬國清真認證之主管機關|

- 清真認證及驗 1. 清真認證規範、程序及檢驗標準由 JAKIM 負責制定。
 - 2. JAKIM 目前承認 40 個國家、66 個認證單位,包含新加坡 MUIS、印尼 MUI、臺灣 THIDA、泰國 CICOT、菲律賓 HICCIP 等。

申請流程及應 備文件

- MYeHALAL 線上登記:設立帳號及密碼(限由馬國製造商或馬 國進口商申請,網址:www.halal.gov.my/apps)、1天內確認 帳號。
- 2. 線上登記 5 個工作日內提供申請文件。
- 3. 收到申請文件後,確認申請地位。
- 4. 文件審核:如果文件齊全,將視產品/地點/廠房之數量於1至 5 個工作日處理,並寄發繳費通知信函。倘資料不完整,申請 者必須於 5 個工作日內再提供修正交件供審核
- |5. 申請費用須於 14 個工作日繳付,收取費用 1 日內開具收據, 收取費用後 30 日內進行查廠(Audit)
- 核准程序視認證小組會議日期定。倘核准,將於 5 個工作日核 發證書。倘不獲核准,申請者將接獲正式信函通知。

7. 【其他】

- (1) 申請廠商/公司依公司規模須聘用 1(微、小型企業)至 2(中型以上或跨國企業)位穆斯林擔任生產或採購部門 之主管,為所有產品進行申請認證手續,用意在確保該 公司生產過程及採購原料均符合清真標準。
- (2) 收費標準:依據公司性質(馬商或外商)及規模(微、中、 小型企業)一次性收費,一次可申請多項產品,並非每項 產品收費(查廠人員至少2人,其機票、住宿費另計,由 申請公司負擔)。收費標準如次:
 - ◆ 馬國企業:依公司規模分級·收費 100 馬幣至 1000 馬幣。
 - ◆ 東協國家企業:除馬國以外之東協國家公司,每件申請案收費 2100 馬幣。
 - ◆ 非東協國家企業:每件申請案收費 2100 美元。
 - ◇ 證書有效期2年,期間可不定期抽檢。

備註

任何輸入馬國之產品不得標示或敘述為清真·除非該項產品具有 馬國清真主管機關·馬來西亞回教發展局(JAKIM)或受 JAKIM 認 可之國外清真認證機構所頒證書。

(四) 後續合作建議

根據商發院研究發現·我國包裝食品是否具備 JAKIM 清真認證,或取得該國官方機構認可之國外清真單位所發清真證書(如我國 THIDA 單位核發的 Halal 認證),成為當地穆斯林買主初步評估篩選重要採購考量要件之一。主要是當地穆斯林人口眾多,也讓買主對於進口商品的品質把關多一份保障。除少數針對特定目標客群的高級超市,如:Bens Independent Grocer 或 Isetan,其

客群多為華人或是居住在吉隆坡的外國人,並無特別需清真認證外,其他當地零售通路像是 AEON 超市、NSK、Econsave 等當地大型零售通路買主,皆將清真認證標章是採購的首要篩選條件。

整體而言,在馬來西亞市場,擁有清真認證可有效拓展目標市場,兼顧利基性的華人及廣大的馬來穆斯林市場。對於買主而言,我國業者產品若擁有清真認證則可提高代理成功的機會,並且進入大吉隆坡華人區以外的廣大穆斯林通路。

長期而言,我國食品業者可考慮來馬來西亞設廠生產,並就近申請 JAKIM 清真認證,並以馬國市場為試驗基地,站穩馬國穆斯林民眾的市場地位後,再伺機擴展中東及全球穆斯林市場。